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璟鋒
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文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1	彥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銀行羅東分行	陳曉穎	109年8月7日	15,000,000元	DF0000000	